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esync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48)

非執行董事辭任

茲提述 Victory III Co., Ltd (「要約人」) 與 Vesync Co., Ltd (「本公司」) 於 2025 年 3 月 31 日聯合刊發的協議安排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建議、協議安排及投資者安排(「協議安排文件」)，以及要約人與本公司於 2025 年 4 月 23 日聯合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投票結果公告」)。除另行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協議安排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 2025 年 4 月 25 日，本公司接獲楊毓正先生(「楊先生」)的辭任函，表示因個人健康理由而辭任非執行董事。於要約期開始前，楊先生一直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之一，並為控制要約人的創始人集團的成員。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7，當真正的要約已經向受要約公司的董事會傳達，或當受要約公司的董事會有理由相信即將收到真正的要約時，除非執行人員同意，否則受要約公司的任何董事的辭任不應生效，直至刊發與要約的首個截止日期有關的截止公告或刊發有關要約已成為或宣布為無條件的公告為止(以較遲者為準)。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7 註釋 2，如要約人在要約期前是持有控制權的股東，執行人員通常會同意某董事的辭任，但如該董事符合資格加入就要約而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則除外。因此，本公司已就楊先生辭任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書(「同意書」)。

於 2025 年 4 月 29 日，證監會向本公司發出同意書，而楊先生辭任一事已隨即自同意書當日起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楊先生辭任的事宜須敦請股東、聯交所及執行人員垂注。

楊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並進一步承諾不會於辭任後採取任何行動以阻撓要約或剝奪股東判斷要約利弊的機會。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楊先生於在任董事期間為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

承董事會命
Vesync Co., Ltd
主席
楊琳

香港，2025年4月29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琳女士、楊海先生及陳兆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和先生、顧炯先生及檀文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之唯一董事以彼之有關身份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